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1 年 4 月 22 日